

##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确认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确认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七条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立 2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立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立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p>

	<p>益。</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及</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p>

	<p>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b>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b>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b>配偶、父母、子女</b>；</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p>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及

(九)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

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及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认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

<p>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 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b>，存在下列不良记录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 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p>

<p>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p> <p>(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九) 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七) <b>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p> <p>(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九) 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人。</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p>

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北交所的要求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五）对北交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上市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

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监事会或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及时披露；

（四）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按照北交所的要求报送独立董事资格审查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

的情况进行说明；

（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任职年限自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计算；

（七）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八）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

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等文件。；

（五）对北交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上市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北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北交所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九)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要求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逾期不召开，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规定限定的最低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七)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八)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九)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十)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要求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

	<p>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有关规定限定的最低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	<p>新增第一百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li> <li>（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li> <li>（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li> <li>（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li> </ul>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别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关联方；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且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删除原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p>	<p>-</p>

<p>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p><b>删除原第一百二十二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公司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p>	—

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

(七)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八) 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

(九)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十一)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

(十二) 公司拟申请股票从北交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及

(十四)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

<p>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p> <p>(二)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p>

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三)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四)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

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报告。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报告；

（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p>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七)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交易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审议标准确认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p> <p>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p>	<p><b>第一百三十条</b></p> <p>.....</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交易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章程<b>第一百三十条</b>审议标准确认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p> <p>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b>第一百三十条</b>股东大会审议标</p>

第一百三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审议标准确认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审议标准确认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审议标准确认

准。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审议标准确认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审议标准确认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审议标准确认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北交所有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交易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审议标准确认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

议。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北交所有相关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交易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审议标准确认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

<p>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是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p>	<p>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交易虽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是北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p>
<p>-</p>	<p>新增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	<p>新增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指导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p> <p>(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有权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七)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p>
—	<p>新增第一百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请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更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b>董事会审计委员会</b>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p>	<p><b>第二百一十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p>
<p>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 公司因本章</p>

<p>二百〇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独董办法》、《独董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的《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